

美国法律重述 | 汉译丛书

许传玺 主编

RESTATEMENTS OF THE LAW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美国法律研究院通过并颁布]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

肖永平 龚乐凡 汪雪飞 译 肖永平 审校

美国法律重述汉译丛书
RESTATEMENTS OF THE LAW

许传玺 主编

D971.23

11

2006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美国法律研究院通过并颁布]

肖永平 龚乐凡 汪雪飞 译

肖永平 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美国法律研究院通过并颁布;肖永平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

(美国法律重述汉译丛书)

ISBN 7 - 5036 - 6179 - 8

I. 美… II. ①美…②肖…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美国②产品—侵权行为—法律责任—研究—美国 IV. 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395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美国法律重述
汉译丛书**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

肖永平 龚乐凡
汪雪飞 译

责任编辑 刘彦沣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印张 18.75 字数 408 千

版本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179 - 8/D · 5896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copyright © 1998 by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4025 Chest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4, U.S.A. All rights are reserved.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made,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however the Publisher bears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1998年由美国法律研究院（地址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柴思纳特大街4025号，邮编19104）登记版权。所有权利均予保留。本中文译文的制作、出版与发行已得到美国法律研究院的正式授权；但出版者对该译文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0-3514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 distinguished body of legal scholars, judges, and practitioners, has for many years compiled 'restatements' of the law, which are detailed, authoritative summaries or distillations of U.S. law. These summaries are particularly valuable in common law fields such as torts, contracts, and property—fields in which the rules of law are scattered across thousands of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refore very difficult to access. The ALI's restatements as a result have been extremely influential in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law, as reflected in their heavy citation in judicial opinion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the restatements will provide an accurate and efficient guide to American law for the use of Chinese law students, scholars, judges, and practitioners."

— Richard A. Posner, Chief Judge (1993–2000), Judge (1981–1993, 2000–present),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 Senior Lecturer in Law, Chicago University Law School

"The Restatements of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re the fruit of long and serious collaboration between many of the ablest American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in various fields of law. Chinese law reformers who seek the distilled wisdom of other legal systems are fortunate that these learned and influential volumes are now beginning to appear in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s. No one should claim that American experience and solutions are necessarily applicable to China's distinctive political-legal culture and problems. Yet, if one function of comparative law is to expand horizons and stimulate thinking, these new translations should be widely appreciated by our Chinese colleagues."

— Jerome A. Cohen, Founding Director (1965–1981),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Program and Associate Dean (1975–1978), Harvard University Law School; Professor of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美国法律研究院序

美国法律研究院成立于 1923 年。从最初时起，研究院便是一家由当选的美国一些最杰出的法官、法学教授和执业律师组成的荣誉团体。近年来，研究院也曾选举其他国家的杰出法律学者进入该院。

美国法律研究院最初的任务是主持对法律的“重述”。这意味着提名一位或多为教授来宣布法律原则。其目标过去是(现在仍是)促进法律的清晰化和简明化以及——或许最重要的是——法律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及对正义系统的更佳管理的适应。为此目的，研究院已经完成了对十几个包括合同、侵权、代理、恢复原状与财产法在内的领域的重述。研究院也曾起草成文法建议案，包括《模范刑法典》与《统一商法典》。

当一位教授完成一种普通法学说的草稿或成文法/制定法建议案的草稿后，该草稿将由一组顾问进行严格、集中的审议；这些顾问所以被选中，是因为他们是相关法律领域的专家或是能够根据其经验对多种法律领域进行评论的“通才”。该文稿也将由研究院三千名院士中对该特定课题感兴趣的成员进行审议。随后，该文稿将由研究院理事会(由六十余位著名法官、法学教授和律师组成)进行审议。最后，该文稿必须由研究院全体院士在其为期三天的年会上批准。

美国法律研究院宣布的法律原则已被美国各级法院在数十万个被裁定的案件中引用。研究院推荐的一些成文法对美国联邦法律也

已产生巨大影响。本汉译丛书系根据研究院、许传玺博士与中国的法律出版社之间于2000年10月生效的协议开始进行。美国法律研究院希望该丛书所包含的译本对中国的法律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兰斯·里伯曼

美国法律研究院院长

2006年5月

附：序言原文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was founded in 1923. From the beginning, the ALI has been an honorary organization that elects to membership some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judges, professors of law, and practicing lawy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recent years the Institute has also elected prominent legal intellectuals in other countries.

The ALI's original task was to sponsor th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s meant naming one or more professors to declare legal principles. The goal was and still is to promote the clarificat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law and — perhaps most important — the law's adaptation to social needs and to the bett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ystem of justice. To this end the ALI has authored Restatements in more than a dozen fields including contracts, torts, agency, restitution, and property. The ALI has also drafted proposed statutes, including the Model Penal Code and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When a professor prepares a draft of common law doctrine or of a

proposed statute, the draft is subjected to intense review by a group of advisers selected because they are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law or are "generalists" who can comment from experience on many areas of law. The work is also reviewed by those of the ALI's 3,000 memb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particular subject. After that, the work is reviewed by the ALI Council, a group of more than 60 eminent judges, law professors, and lawyers. Finally, the work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ALI membership at its annual three-day meeting.

ALI principles have been cited by American courts in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decided cases. Some statutes recommended by the ALI have had great influence on United States law.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series has been undertaken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effective October 2000 among ALI, Dr. C. Stephen Hsu, and China's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hopes that the translations in this publication will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China.

LANCE LIEBMAN
DIRECTOR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May, 2006

丛书主编序

这里呈献给各位读者的,是在2000年10月签约、启动的“美国法律重述汉译丛书”。根据有关协议,该丛书旨在选择美国法律研究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制定并颁布的美国“法律重述”(Restatements of the Law)系列——以及其他相关出版物——对国内法律发展具有参考、借鉴意义的卷册,将其以尽量准确、严谨的中文译文提供给国内的立法者、司法实践者、法律学者、法律专业研究生与本科生、以及其他相关读者。由于美国“法律重述”卷帙浩繁,而且美国法律研究院仍在不断修订其现有重述并推出新的重述,该丛书必然是一项连续、长期、因此也难度巨大的工程。

之所以投入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从事该项目(本丛书的第一批书目——《侵权法重述——纲要》、《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与《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即已耗时四至五年之久),是因为我们相信:(1)美国法/英美法对国内法律发展具有实质的相关性和可借鉴意义;(2)美国“法律重述”在美国法/英美法的发展中具有无可替代的显著地位与权威性。

首先,国内法律的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有对美国法/英美法的足够重视与深入研究。这是因为,一方面,美国法/英美法拥有内容丰富、为数众多的判例与学说。这些判例与学说涉及复杂多样的实际情形,经过训练有素、代表各方利益和多种立场的法官、律师以及法律学

者等人士的严格考量、辩论以及事后的不断审视和批评，对我们处理类似情形和问题实堪借鉴。此类可资借鉴的内容不仅包括各部门法（如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公司法等），也包括统制各部门法的宪法及宪法诉讼等等。

另一方面，美国法/英美法的各种制度设计（如法官的任免、律师的行业自治、对抗制法律诉讼等）也多经过历史的检验，集中了众多法律界人士的理性思考。对这些制度的考察和研究，应能为我国的法律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或教训。由于历史和其他原因，国内有些学者习惯于将我国的法律制度划归大陆法系。这不仅有失偏颇，也放弃了当代中国法律改革给我们带来的独特机遇，即：根据我国法治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合理地吸收和融汇各大法系的优点，创制出集众家之所长、因而可能具有自身特色的当代中国法律制度，而不必拘泥于牵强、机械、因而可能限制创造性发展的法系划分。

重视和研究美国法/英美法，不仅是因为上述智识上的原因，也是因为在当代国际政治、法律和经济格局中，这是一种明智、现实甚至必然的选择。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多年来一直在国际社会中占据着实际的主导地位；美国法/英美法因此在国际政治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跨国贸易和投资等领域拥有无法忽视的实质影响。因此，研究和借鉴美国法/英美法也已成为维护我国国家及企业和个人利益、增强我国国际影响、提高我国国际地位的必要、有效途径。

其次，如要对美国法/英美法做出足够全面、足够深入的研究，任何足够认真的国外法律学者都无法忽视作为美国法/英美法研究主流和集体成就的美国“法律重述”。如美国法律研究院院长兰斯·里伯曼教授在此前的序言中所说，主持美国“法律重述”一直是美国法律

研究院的首要任务之一。通常而言,被研究院推举负责一部法律“重述”的学者(称报告人[Reporter])均为美国在相关领域最有造诣、众望所归的顶级学者。报告人在考察和分析美国联邦法院和/或美国各州法院在相关领域的所有重要判例的基础上,以“法律条文”(Sections)及相关评注(Comments)、例证(Illustrations)、以及报告人注释(Reporter's Notes)等形式总结出具有普适性的法律原则或规则。

通常,一部“重述”的完成需花费几年、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的时间,数易(或十数易)其稿,经过该“重述”多位顾问(Advisors;通常亦为美国在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及咨询组(Consultative Group;通常由研究院关注该领域、为数众多的法律学者、法官和律师组成)的讨论和审阅,最后经过研究院理事会(目前由六十五位杰出法律学者、法官和律师组成)和研究院(目前已有近三千名当选教授、法官和其他法律实践者)集体讨论批准,由研究院正式通过(adopt)和颁布(promulgate)。

因此,美国“法律重述”代表着美国法律界(不仅包括法学教授,也包括法官和其他法律实践者)对相关法律的主流、集体见解。这种所见、所解系基于对大量相关判例的全面、深入考察,因此是一种宝贵的实证研究成果,是对美国判例法(就其所吸纳的英国早期判例而言,也是对英美判例法)的系统研究、归纳和原理分析。所以,美国“法律重述”并不是——如国内有些学者所认为的——“法律条文(法条)”的简单罗列,而是美国法律界对有关判例法的实证性研究和阐释;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实际上构成了美国法律界在相关领域的“集体专著”。

自颁布以来,美国“法律重述”——连同美国法律研究院起草的某些成文法/制定法建议案,如《模范刑法典》、《统一商法典》等——

已被美国各级法院作为法律权威和判案依据引用数十万次，并被普遍用于美国各个法学院的研究与教学，对美国法甚至英美法系的发展、变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美国“法律重述”不仅具有实然的意义，也有应然的意义。研究和掌握美国“法律重述”不仅可以使我们更准确地认识和把握美国法，也可以为我们正在进行的相关法律改革提供有益的指引。

为了尽量达到翻译的准确与严谨，我们在选择各“重述”译者时，努力实现美国法律背景与国内研究专长的较佳组合（如安排在美国完成正规法律教育——通常获得法博士[J. D.]或法学博士[S. J. D. 或 J. S. D.]学位——的中国学者与国内有关学者/专家进行集体翻译），而不鼓励来自任何一方的个人翻译。由于（依据前述协议）所有“重述”译本均须通过美国法律研究院的审阅、认可（也由于译者对自身的严格要求），本丛书的许多译者都体会到了我国译界前辈、北大老校长严复先生所说的“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的个中艰辛。为此（更因为各位译者能够不计报酬、不计其所在单位是否将译著视作科研成果等等而为该丛书做出的积极投入、付出甚至不同程度的牺牲），请允许我向他们表达由衷的敬意和谢意。

对于本丛书各种“重述”译文中可能存在的疏漏或错误，诚请各位前辈、专家、同事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改正。

许传玺

2006年6月

于北京西北郊

前　言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乃美国法律研究院在修订、更新《侵权法重述第二版》方面所做的长期努力的首部作品。《侵权法重述第二版》作为一个单一的项目，最初由杰出、勤奋的威廉·普若瑟（William L. Prosser）作为惟一的报告人。在普若瑟院长辞却该工作之后，由另一位卓越的侵权法学者约翰·威德（John W. Wade）最终完成。现在，对于侵权法如此全面地投入已经不现实了。这一主题如今包罗万象、错综复杂，无法在一个单一项目中加以囊括，即便是像《侵权法重述第二版》那么大的项目，也不可能靠某一个人的智慧完成，即便是仰赖像比尔·普若瑟和约翰·威德这样的权威。而且，正如熟悉产品责任法的人所知，许多侵权法中的课题变得越来越具有争议性。妥善处理存在严重分歧的观点并试图在这些观点中寻找合理和负责的解决方案，对工作平添了难度，从而需要更多时间和精力的投入。因此，我们不得不将《侵权法重述第三版》的编撰工作分块进行。

美国法律研究院致力于有关《侵权法重述第三版》更多的项目。《责任的分担》（关于连带责任与单独责任等）这一项目即将完成。讨论侵权法总则部分的项目业已开始。我们预期在将来开拓更多的侵权法课题项目。我不怀疑这些课题绝大多数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激烈的论争，虽然在《责任的分担》项目上相对平和，让人庆幸。这种平和可能归功于责任分担的课题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成文法的框架

限定(主要的论争转移到立法机构身上),也可能因为课题内容实在过于复杂,即便出现论争也无法用简单的学派加以划分。《产品责任》这一课题带有“政治性”,因为其涉及“公平分配”问题,所以在立法讨论和大选时常招致广泛和强烈的帮派论争。即便如此,美国法律研究院不能仅仅因为课题涉及争议性问题而取消对这一重要理论领域的研究。

更为重要的是,依我本人判断,起草《产品责任重述》涉及的论争总的来说是按照职业和学术传统的最高标准进行的。报告人——詹姆斯·汉德森(James A. Henderson, Jr.)和艾伦·图尔斯基(Aaron D. Twerski)教授在一开始时就有些意见存在分歧。在一领域有多年研究的学者们怎么可能对同一个问题不存在相左的意见呢?纵然如此,我觉得报告人耐心听取批评意见,并给予了注意。这些批评争议,从不同角度上看,反映了他们对具体法律术语使用的不同观点,而这些术语的用法都建立在最有力的法律分析的基础之上。咨询组成员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论坛以集中讨论各种观点——除了那些顾问和理事会以及我们年会上的观点以外。一定数量的法律“利益团体”参与了旁听,也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

作为成果的《产品责任重述》当然“超越了法律”,而法律本身可能并不与之一致。本《重述》如果仅仅是对法律所摄的一张照片,那么它根本不值得让美国法律研究院来完成这份工作。而且,即便是对这个领域的法律所摄的照片也只会呈现让人混淆的一片模糊的景象。没有人能够严肃地认定哪一个州的产品责任法律已经演化发展到了和《侵权法重述第二版》中第402A节完全一致的地步。马克斯·雷丁教授(Max Radin)曾经打过一个著名的比方,他将普通法规则的发

展比作一头脱缰小牛的迂回曲折、有时错失方向的奔跑路线。^① 产品责任法也是如此。本《重述》将这一法律领域整合得更加井井有条。

我们对那些认为本书现在的表述方式几近正确的人们表示感谢。我们也对那些认为本书的表述并不那么正确的人们表示尊重。正如大法官霍尔姆斯(Holmes)所言,法律的生命由经验(也由逻辑)构成。美国法律研究院的生命反映的是多种不同的经验。法律研究院的工作是按照讨论,而不是命令进行的。同我们的其他项目一样,参与本项目讨论的人包括持各种不同观点的律师,持有更多不同意见的学者和法官。特别是法官们对法律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充实合理的内容承担着最高的责任,我们因此也尤为感激。

我们对报告人的深邃思辨和敬业勤勉表示深深感谢。我们也对顾问们提供的咨询帮助以及对法律研究院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关心深表谢意。我也在此荣幸地告知,法律研究院执行委员会已经授予汉德森和图尔斯基两位教授一项专门授予有卓著贡献的报告人殊荣——“R·埃米·卡特报告人奖”。

GEOFFREY C. HAZARD, JR.

美国法律研究院院长

1998年1月12日

^① 参见 Max Radin, *The Trail of the Calf*, 32 Cornell Law Quarterly 137 (1946).

报告人自序

在过去的五年里,本《重述》经历了无数的反复和修改,作为报告人,我们非常有幸获得学识渊博和敬业投入的顾问们的帮助,他们阅读和评注了每一份草稿。我们同样受益于近数百名的法律研究院院士和感兴趣的人士致函对我们的作品提出建议。信件中的许多意见有很长的篇幅并且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它们对我们在修改润色许多草稿文本方面的价值无法估量。我们对于所有花费精力改进本《重述》以及产品责任法的人们感激不尽。如果我们不再次特别感谢承担本项目最后一年中的编辑顾问工作的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的戴维德·欧文(David G. Owen)教授,那会成为我们的失职。他所作的贡献是无价的。

最后,作为报告人,我们对能够服务于本项目并有此机会向法官、律师界以及学术界学习感到受益无穷。我们对于美国法律研究院以及它以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思辨讨论表达最深的敬意。能够分享美国法律研究院历史上的重要时刻,我们深感荣幸。

JAMES A. HENDERSON, JR.

AARON D. TWERSKI

1998年1月8日

引言

本《重述》研究解决商业产品的销售者、分销者因他们的产品造成伤害所致的责任。为了了解其在法律中的位置,必须对产品责任加以历史的分析。1964年,美国法律研究院将第402A节纳入《侵权法重述第二版》。第402A节的题目是“产品销售者对使用者或消费者人身伤害的特殊责任”。它标志着美国法律研究院首次正式承认缺陷产品的销售者不需要以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的严格责任。第402A节的主要突破在于免除过去对合同关系的要求,使用者或消费者因而无需证明被告存在过失,能够对制造者以及产品派售链上的曾出售过含制造缺陷产品的任何一个成员提起诉讼。第402A节对于产品设计缺陷或缺乏充分警示的产品责任几乎没有提及。在20世纪60年代初,这些领域的诉讼尚处于萌芽时期。

在超过1/4个世纪之后再对产品责任法进行重述,摆在法律研究院面前的是数以千计的新司法判例,它们对于产品责任法所作的调整在编撰《侵权法重述第二版》时几乎是无法想象的。《侵权法重述第二版》的草拟者没有想到的问题业已成为法院激烈争论的要点。设计和警示责任的规则标准究竟应是什么?对于处方药的“设计缺陷”是否应允许诉讼?假如原告证明由于被告产品的缺陷,导致原告在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伤害的基础上遭受更严重的伤害,但原告又无法明确被告产品所致的额外的伤害的数量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